

行政检察:以更优“检察产品”推动国家治理

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一手托两家”“穿透式监督”新理念,构建起诉讼内监督和诉讼外监督并举,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为新的增长点,上下级院各有侧重、上下联动、全面履职的新格局,实现了行政检察职能从小到大、由虚到实的根本性转变。

当好社会治理“法律引擎”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创新部党支部书记、研发总监 史玉东



近年来,行政检察部门的检察官们自觉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检察智慧,强化与法院、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检察建议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在解决“案结事不了”“程序空转”等问题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社会功能。

希望检察机关用足用好监督纠正、以抗促和、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稳步提升争议化解质效。同时,要关注但不止步于争议的化解,找准问题的症结,疏通社会的“堵点”“痛点”,在社会治理中当好“法律引擎”,实现以“我管”促“都管”。



2021年9月,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向一起行政机关不认定工伤申请监督案当事人了解情况。张超摄

影像志·为民而行



2019年6月,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检察院针对办理的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向相关人员调查取证。胡玥摄



2020年9月,山东省济南市检察院举行中某与某街道办事处房屋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纠纷申请检察监督案公开听证会。本报记者郭树台摄



2021年6月,首届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论坛在湖北武汉举行。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胡正享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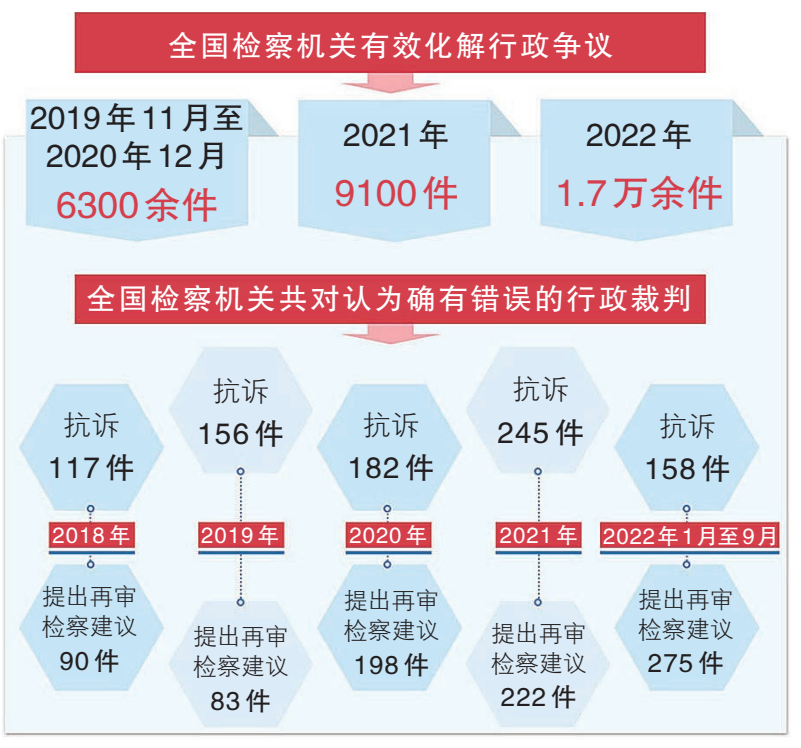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联合对一起涉民生行政案件进行现场调查和调解。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郭小林摄



2022年11月,在办结一起涉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干警对案涉企业进行回访,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难题。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皓摄 (本版图片均为本报资料图片)

大事记

- 2018年底: 最高人民法院确立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
- 2019年9月: 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首次提出构建“以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牛鼻子’、以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行政检察工作格局
- 2019年10月: 最高检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专项活动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持续一年零二个月
- 2021年6月: 最高检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
- 2021年6月: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检察机关要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 2021年6月: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武汉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湖北省检察院共同举办首届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论坛
- 2021年3月至12月: 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



“一规则三指引”

-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
- 《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类案监督工作指引(试行)》
- 《人民检察院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指引(试行)》
- 《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指引(试行)》

案例指引

- 2021年1月: 最高检发布2020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这是自最高检第七检察厅成立以来,首次发布年度典型案例
- 2021年8月: 最高检印发包括行政裁判执行监督案例在内的10个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 2021年9月: 最高检发布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主题的第三十批指导性案例
- 2021年10月: 最高检以“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为主题编发典型案例
- 2022年4月: 最高检发布第三十六批指导性案例,首次以行政检察类案监督为主题
- 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 最高检先后发布10批共计56件“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检察故事

明明是超范围采矿 老板为何不服被罚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李理 彭雪斌

“超深挖矿确实是我触犯了法律,检察机关帮我们解决问题,我们以后一定守法经营……”近日,某建材公司负责人袁某专程来到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检察院表达感谢。在该院的推动下,袁某与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达三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化解。

2019年7月,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某建材公司采矿现场有超范围采矿痕迹,涉嫌非法采矿,遂向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线索。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随后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3万元。2021年7月至10月,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先后三次巡查该公司采矿场,发现该公司仍在超范围作业。在两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未果后,该局再次向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线索。

2022年5月,夷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查,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袁某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变更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开采石料,非法采矿价值在10万元以上,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2022年8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夷陵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受案后,承办检察官却接到袁某电话。他认为主要责任不在自己,也曾多次前往各部门上访,但问题一直未能解决。

按照袁某的说法,2009年,他的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采矿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划定了采矿区,并发放了采矿许可证。此后,袁某两次申报了延续采矿权,但一直没有进行开采。2019年,袁某决定对该矿区进行开采,却发现采矿区域内灰岩的资源储量与采矿许可证的勘探储量严重不符。

随后,袁某多次前往相关单位反映情况。2019年11月,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并出具书面报告,确认袁某反映的情况属实,建议充分利用深部资源,调整开采标高。然而,报告出具后,采矿许可证的标高却始终没有调整。鉴于许可证有时限,袁某决定超深度开采矿产。针对袁某反映的情况,夷陵区检察院抽调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组成联合办案组,前往现场实地走访踏勘。

2022年11月至12月下旬,该院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三次磋商。“根据调查,采矿区内的灰岩资源储量的确与采矿许可证的勘探储量有出入,标高是否可以进行调整?”磋商中,双方就袁某的主要诉求和现实情况进行讨论,共同协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良方。

“因为技术和历史原因,当时对矿区储量的勘探不够准确。了解情况后,我们也去现场进行了再次勘查和测量。相关工作需要花费较长时间,目前我们正在全力推进。”第三次协商会上,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表示,初步同意延续采矿许可证和调整标高。袁某终于放下心来,也表达了歉意,双方握手言和。考虑到袁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事实,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犯罪情节轻微,具有从宽情节,夷陵区检察院遂对袁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